



文科进士(47名)

张夔

北宋徽宗重和元年(1118年)戊戌科

张昌裔

北宋徽宗宣和六年(1124)甲辰科

张夔，字志尧，原光德乡濞洲都人，生于北宋熙宁元年(1068年)。张夔于重和元年(1118年)登进士，任茂名县(今广东茂名)知县。他拒绝豪势人家贿赂，斥逐贪污渎职官吏。各级官吏誉他为清廉正直的官吏第一名。宋高宗特赐诏褒奖，并在宫内的屏风上写着“南有张夔，北有周昕”。

不久张夔升任廉州(州治在今广西合浦)通判。廉州出产沉香、生金，到那里做官的人大多搜括财富，满载而归，而张夔却点滴不取。

后来，张夔被提升为新州(州治在今广东新兴)知州。到任后的第一件事是兴办学校。他还捐献俸钱刊印“五经”，发给民间子弟学习，又倡导民众筑堤汇聚水源，用来灌溉几千顷田地，百姓称此堤为“张侯陂”。张夔50岁登进士。70岁告老退休，绍兴三十一年(1161年)逝世，终年93岁。著有《禄隐集》。

张昌裔，张夔的儿子，宣和六年进士，任容州(州治在今广西容县)通判时，张夔作诗教导他：“慎勿与人交水火，好留名节重邱山。”“勿与人交水火”，意思是不要向人索取或接受赠予，即使是乞水借火等小事也不要，告诫他要清静廉洁。昌裔后改官居琼州(州治在今海南琼山)通判，奉公守法，大有其父作风。